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504號

聲請人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國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桃園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一案，曾經扣押污泥廢棄物共72包在案，嗣聲請人所涉部分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另一被告要求聲請人清除上開扣押物，該扣押物既屬聲請人所有，聲請人亦獲不起訴處分，上開扣押物實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此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天鈞及邱創輝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本院分以108年度訴字第701號案件審理，現尚在進行準備程序，並未審結，則聲請意旨所稱前揭扣案物部分，既均係保安警察第七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依法進行搜索時所查扣，是於全案情節尚未釐清前，尚難認前揭扣押物均非得沒收之物，或無留作本件之證據之必要，進而，實難認與本案全無關聯。揆諸上揭規定，前開扣押物於本案尚未審結前，仍有留存之必要，實不宜於現階段逕行發還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02 刑 事 第 十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葉 韋 廷

03 法 官 黃 致 毅

04 法 官 顏 嘉 漢

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06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5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。

07 書 記 官 張 怡 婷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